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金仑路（那况路—恩湖路）工程
项 目 代 码 2206-4500100-04-01-829503
建 设 地 点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
验 收 单 位 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仑路（那况路—恩湖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水利局，南水批〔2017〕114号，2017年7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发改城市〔2022〕74号，2022年6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8日~2024年3月28日		
主体设计单位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金仑路（那况路—恩湖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设施验收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金仑路（那况路—恩湖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宁市金仑路（那况路—恩湖路）工程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属于三塘片区路网工程，道路南起于那况路，起点坐标（东经108.392°，北纬22.888°），道路路线由南向北，东路终点恩湖路，终点坐标（东经108.390°，北纬22.892°），道路全长415m。金仑路（那况路—恩湖路）工程属于原批复的南宁市金仑路（昆仑大道—嘉和城北侧道路）工程中的桩号K0+000~K0+534段，道路全长534m，实施长度415m（扣除交叉口），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横断面采用单幅路的形式，路幅宽30m，设计速度50km/h。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含污水工程及雨水工程）、缆线管廊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2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投资5408.6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034.49万元。项目建设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2024年3月28日，共1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年3月，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7年6月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完成了该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7年7月24日，南宁市水利局以南水批（2017）114号文《南宁市水利局关于南宁市金仑路（昆仑大道—嘉和城北侧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本项目金仑路（那况路—恩湖路）工程属于其中道路桩号K0+061~K0+476段。

项目不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5月27日，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金仑路（那况路—恩湖路）工程》施工图，并取得审查合格书；2022年6月30日，获得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金仑路（那况路—恩湖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南发改城市〔2022〕74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监测单位于2024年12月编写了《金仑路（那况路—恩湖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验收提供了依据。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建设区域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70%，表土保护率达93.23%，渣土防护率达99.2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99%，林草覆盖率达29.79%。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防治指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开展验收咨询工作，验收主要结论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70%，土壤流失控制比1.0，表土保护率93.23%，渣土保护率99.20%，林草植被恢复率99.99%，林草覆盖率29.79%。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完成了水土流失

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展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明	建设单位
成 员	周家冠	(退休)原北海市水利局水保站	高级工程师	周家冠	特邀专家
	沈能振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沈能振	主体设计单位
	王 锋	广西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 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谢金余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谢金余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周家冠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周家冠	施工单位
	杨 靖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 靖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
		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 勇	验收单位